

2023年项目融资合同(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项目融资合同篇一

甲方：

- 1、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授权_____ 产权经纪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开展“_____ 项目”的融资业务。
- 2、甲方的融资要求是：项目总投资_____ 万元，授权乙方寻求对口投资合作商，解决项目的缺口资金_____ 万元；项目后续融资可参考该协议条款另行制定。
- 3、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乙方未收到甲方的确认函之前，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在甲乙双方开始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出款方或合作投资方洽谈合作事宜时，甲方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 4、项目融资业务中的有关分工与费用：乙方负责该项目融资前期的联系、资料准备、申报与有关洽谈工作安排及其有关费用。甲方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与文件，并负责与出款方的合作洽谈。合作洽谈中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与意向合作商共同商定解决。
- 5、融资成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以出资方到帐金额为准，到帐一笔支付一笔服务费，全额到帐，全额支付。服

务费按到帐金额的百分之_____一次性付清。融资成功的“到帐金额”以最终甲方与出款方协议商定的、甲方愿意接受的(包括合作、合资或贷款等形式)资金额度为准。融资服务费须在甲方的融资资金到帐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项目融资授权协议范本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6、从协议签署当天起二十个月内,如果甲方想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则甲方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与本协议相同的融资服务费。

7、保密:协议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乙方担保,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与投资合作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任何商业情报。

8、上述条款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合作协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提交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作甲方签章:

代表: 年月日

合作乙方签章:

代表: 年月日

项目融资合同篇二

1、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授权_____ 产权经纪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开展“_____ 项目”的融资业务。

2、甲方的融资要求是:项目总投资_____ 万元,授权乙方

寻求对口投资合作商，解决项目的缺口资金_____万元；项目后续融资可参考该协议条款另行制定。

3、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乙方未收到甲方的确认函之前，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在甲乙双方开始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出款方或合作投资方洽谈合作事宜时，甲方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4、项目融资业务中的有关分工与费用：乙方负责该项目融资前期的联系、资料准备、申报与有关洽谈工作安排及其有关费用。甲方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与文件，并负责与出款方的合作洽谈。合作洽谈中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与意向合作商共同商定解决。

5、融资成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以出资方到帐金额为准，到帐一笔支付一笔服务费，全额到帐，全额支付。服务费按到帐金额的百分之_____一次性付清。融资成功的“到帐金额”以最终甲方与出款方协议商定的、甲方愿意接受的(包括合作、合资或贷款等形式)资金额度为准。融资服务费须在甲方的融资资金到帐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从协议签署当天起二十个月内，如果甲方想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则甲方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与本协议相同的融资服务费。

7、保密：协议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乙方担保，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与投资合作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任何商业情报。

8、上述条款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合作协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提交双方

选择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作甲方签章：_____代表：_____

合作乙方签章：_____代表：_____

项目融资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乙方：_____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融资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项目”的融资顾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该项目的说明资料，并如实填报

有关表格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须加盖章证明。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

4、融资成功后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甲方须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七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融资服务费。

5、从协议签署当天起十个月内，未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全额或部分融资服务费(不少于50%)。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

2、乙方协助甲方撰写相关商业计划书。

3、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商业情报。

四、融资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融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协议时，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年月日

项目融资授权服务协议书(二)

甲方：

乙方：_____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1、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授权_____产权经纪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开展“_____项目”的融资业务。

2、甲方的融资要求是：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授权乙方寻求对口投资合作商，解决项目的缺口资金_____万元；项目后续融资可参考该协议条款另行制定。

3、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乙方未收到甲方的确认函之前，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在甲乙双方开始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出款方或合作投资方洽谈合作事宜时，甲方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4、项目融资业务中的有关分工与费用：乙方负责该项目融资前期的联系、资料准备、申报与有关洽谈工作安排及其有关费用。甲方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与文件，并负责与出款方的合作洽谈。合作洽谈中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与意向合作商共同商定解决。

5、融资成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以出资方到帐金额为准，到帐一笔支付一笔服务费，全额到帐，全额支付。服务费按到帐金额的百分之_____一次性付清。融资成功的“到帐金额”以最终甲方与出款方协议商定的、甲方愿意接受的(包括合作、合资或贷款等形式)资金额度为准。融资服务费须在甲方的融资资金到帐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从协议签署当天起二十个月内，如果甲方想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则甲方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与本协议相同的融资服务费。

7、保密：协议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乙方担保，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与投资合作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任何商业情报。

合作甲方签章：

代表：年月日

合作乙方签章：

代表：年月日

项目融资授权服务协议书(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进行项目融资与理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融资金额、成本、用途、资金期限

融资金额：_____ (_____美金)，分_____批执行。

融资成本：综合融资成本为融资总额的_____%(含甲方的佣金)。

融资用途：_____。

资金期限：_____。

约定佣金：资金总额的_____%。

二、甲方责任：

2. 负责对乙方的存量资产进行整合，选择出可被银行易于接受的资产条件；

4. 最终确定项目主体，明确融资的用途，形成项目计划书，正式填报银行的授信申请表；

5. 代表乙方向银行呈交授信申请表，附带项目计划书、财务报表等必须的文件；

7. 申请手续通过银行审核后，取得银行对乙方对外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整体授信；

9. 取得银行的授信后，请求银行先对外发出预开证通知书，并请接证行给予回复确认；

10. 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对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不可撤消的、到期保兑的、定期为1年的备用信用证。

11. 负责选择具有离岸业务并在中国境内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作为接证行；

16. 备用信用证到期自动失效，解冻甲方被冻结的信用额度。

三、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交委托申请表，此申请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正式书面授权甲方代理项目融资和理财服务；

3. 组织和协调项目相关人员全程配合甲方的服务；

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融资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方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融资，并提供期间内的相关融资顾问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合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1、本合同中乙方代理甲方融资顾问的含义是指：乙方为或代理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就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安排融资商，即资金出借人、投资合作建设方、该项目开发公司股权受让方、直接出让该项目资产的受让方等。在上述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顾问行为，致使相应资金进入甲方的账户，乙方的代理行为即为完成，甲

方就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融资顾问费。

2、本合同中融资商是指资金出借人、投资合作建设方、该项目开发公司股权受让方、直接出让该项目资产的受让方等。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18亿元，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1、合作期限为壹拾伍年；

2、融资担保品：新建项目及项目经营收费权；

3、资金使用方式：固定回报；三年建设期不回报，第四年开始回报，年回报率13%，合计回报20__年，到期不还本。

4、融资条件最后以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项目融资所需的全套项目文件资料，甲方对上述项目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代理期满时，若乙方未安排融资商或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和甲方不能达成合作意向，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和甲方就上述项目或相关项目合作成功；或者，在合同解除后两年内，只要系乙方向甲方安排过的融资商和甲方就本项目或相关项目合作成功，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乙方主张此权利。

3、甲方在没有乙方直接参与的情况下，私自与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合作，甲方也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

4、甲方在融资过程中应及时与乙方就融资事宜进行沟通，否

则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承担乙方陪同甲方与出资人洽谈融资业务所合理支付的工杂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

1、乙方应为上述项目融资安排融资商，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3个月为委托代理期。在委托代理顾问期间，甲方自行寻找的融资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与实现融资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审批手续，均由甲方递交乙方，由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汇编、包装、初审、分析、报批，需要由甲方补充提供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供。

3、融资前期乙方代理顾问行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参与上述项目融资的全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签署项目意见书、项目考察、项目谈判、签订融资合同等。乙方的上述行为是辅助性的。项目融资的成功全赖于甲方项目团队的素质及与融资商的诚信协商和项目本身。

5、乙方对知悉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有保密的责任。

6、乙方在整个融资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甲方在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当日，即应通过银行划帐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融资顾问费金额为实际融资额的2%。若资金是分期到帐的，则融资顾问费也相应分期支付。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在北京市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或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撤消的

融资顾问费支付承诺书》等作为本合同配套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项目融资合同篇五

借 款 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贷 款 行： 中国光大银行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章 总则

借款人因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行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二章 贷款用途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_____。

2. 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三章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和划付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贷款行应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照下列第____款规定的方式将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1. 分次划付，具体划付金额和日期如下：

第一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不定日分次划付：

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划付，具体的次数、金额、期限以划

付时的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一经划出贷款行，即视为贷款已经放款，该笔贷款从划出之日起开始计息。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所发放的贷款向贷款行支付贷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_____ (固定/浮动) 利率。

1、若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_____ %。

(1) 利率基础：

a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b 执行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 _____ %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
_%。

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若采取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 利率基础：

a□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ceblpr)□__ _%□

利率调整周期为

3、(1) 本合同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人民币贷款利率市场化政策，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行协商以确定利率标准，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2)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利率的，在执行浮动利率期间，如人民银行宣布取消(或不再更新)对应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采用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如届时全国间同业拆借中心取消(或不再更新)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则采用届时乙方发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贷款币种为外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在相关利息期的报价日上午11点整(伦敦时间)，没有一家相关银行向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市场的主要银行就美元存款利率报价，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行协商以确定替代利率；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第六条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款行有权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按上述相同的上/下浮比率/数值，确定本合同新的贷款利率。贷款行做出调整前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有权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或计息方法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_____ (季/月) 结息，结息日为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行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行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九条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30%-50%)。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50%-100%)。

第十条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行有权按罚息

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章 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除非满足下列提款先决条件，否则贷款行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6.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所列之任一违约事件；

在满足上述提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行可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安排划付贷款至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第十二条 贷款资金的支付应接受贷款行的管理和控制。借款人应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账户并同意由贷款行实施监控，本借款合同项下的资金，通过该账户结算使用。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总投资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币种为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分为贷款行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支付条件

(1) 受托支付条件：借款人同意，对于单笔金额超过贷款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以较低金额为限）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取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调低该单笔支付金额起算点。

(2) 自主支付条件：对于上述受托支付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2、具体支付要求

(1) 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即借款人同意委托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及用款依据将贷款资金发放并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实行实贷实付原则，即贷款发放后立即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借款人应按贷款行的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及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贷款用途及提款条件的相关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关于项目进度的共同签证单)、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借款人交易对手的账户信息，贷款行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发放并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支付不成功或错误而引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在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下，贷款行在必要时有权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项目进度，并出具共同签证单。

对于应当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当使用符合贷款行要求格式的《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作为支付款项的唯一凭证，否则导致延迟付款、拒绝付款、退票、追索、赔偿等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即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及用款依据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在贷款行处开立以下账户作为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均通过

该账户办理。

除非经贷款行同意，贷款发放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交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贷款行审核同意后，按照该支付计划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上述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按每_____（月/季）向贷款行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对于因借款人变更用款计划，导致贷款资金支付不符合借款人自主支付条件的，应采用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借款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用款计划变更证明材料。

3、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行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 信用状况下降；
- (2) 不按合同该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3)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4)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行受托支付。

第六章 还款

第十三条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

无论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借款人都不得援用前款约定而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十四条 借款人同意在贷款行处开立以下账户作为贷款项目收入账户，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将项目收入及借款人收入存入该账户。借款人同意贷款行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将项目收入账户的资金划至本合同约定的还款准备金账户。

(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第十五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分期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年 月 日前 万元

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行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贷款

行工作日还款，该非贷款行工作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
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贷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

项目技术建成后，每年至少两次偿还本金，利随本清。

第十六条 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

借款人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的，该账户信息如下：

除非经贷款行同意，还款准备金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不预售支票。

借款人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未经贷款行同意，借款人不得动用该账户资金。同时，该账户内的资金支付须逐笔经贷款行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借款人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的，借款人应确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的收入现金流进入还款准备金账户的比例符合贷款行的以下要求：

第十八条 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和借据/贷款凭证上记载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应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款项，并采取以下方式归还贷款：**【 】**1、授权贷款行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借款人账户中主动划收；2、自行还款。

第十九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行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行处或贷款行系统内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依次扣收借款人应付费用、贷款利息及复利、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如果在某一还本付息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被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及复利，最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行的书面同意。

提前归还贷款时的利息计收标准为【 】：

1、对于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用款期限，相应折算成同期限的贷款利率计算本息。

2、其他：_____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 】个贷款行营业日正式向贷款行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行审查同意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七章 还贷保障(担保)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1. 由_____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2. 由_____ (抵押人)提供_____ (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3. 由_____ (出质人)提

供_____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第二十四条 贷款行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展期的，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继续在借款展期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在借款展期内持续有效。

第八章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一经贷款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行全额支付和补偿贷款行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第九章 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第三十条 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

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借款人公章。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借款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贷款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借款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借款人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借款人符合该要求。

第三十五条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贷款行要求的财务指标约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足额到位的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借款人应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贷款行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

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或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四十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的要求签订或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建立完工保证金、提供完工担保和履约保函。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的要求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要求项目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的要求自行或要求项目相关方为贷款项目投保商业保险并及时续展，并明确将贷款行作为所投保商业保险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所有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及其它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应经贷款行认可并交由贷款行执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应确保不得中断、取消或变更任何关于贷款项目的保险。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在签署的与贷款项目有关合同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项目付款方应将所有项目收入划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收入账户。

第四十四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借款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没有发生对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四十六条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借款人将随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四十八条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四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之要求，如实并及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或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积极配合贷款行的调查和审查。借款人如属于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应依据该《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向贷款行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第五十条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生产、经营、财务及履约情况、整体现金流以及贷款的相关调查、了解、检查、监测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贷款行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如贷款项目发起人与借款人不是同一人，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行对项目发起人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的调查、了解、检查及监督。

第五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贷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收入现金流的调查、了解、检查、监测及监督。

第五十三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五十四条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

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贷款行权益的行动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第五十五条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行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第五十六条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等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五十七条 如贷款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贷款行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的，借款人应确保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和贷款行要求的相应担保。

第五十八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之贷款在任何时候均按贷款行的全权决定发放；该贷款接受贷款行在其全权决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借款人任何形式之贷款。贷款行有权随时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贷款，取消借款人对贷款的任何进一步使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只要贷款尚未发放，贷款行均有权随时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取消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章 违约事件与风险处置

第五十九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行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4. 借款人提供的申贷文件信息、资料失真，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5. 借款人向贷款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贷款行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6.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7. 借款人未遵守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 借款人、贷款项目突破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贷款行要求的财务指标约束。
9.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为一方的其他合同项下违约，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0.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1. 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贬值、毁损或灭失。

12.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兼并、收购重组、被合并、分立或进行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化、贷款行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时，未能做出令贷款行满意的偿还安排或债务重组方案。

13. 借款人或担保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吊销和注销。

14. 借款人未将以下情况及时通知贷款行：

(1) 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2) 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3) 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15. 借款人涉及将会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6. 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 借款人作为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8. 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并未能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补救。

19. 借款人出现第十二条第3款所列情形；

20.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晌。

第六十条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行作出判断并通知借款人。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行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风险处置措施：

1. 停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与支用；
3.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5. 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6. 对借款人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7. 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及借款人账户变动情况，借款人同意并应配合贷款行对贷款使用情况及借款人账户的相关检查，并按贷款行要求向贷款行提供情况说明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合同双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借款人有关情况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未经贷款行事先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六十四条 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行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六十五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行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行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行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第六十六条 贷款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贷款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六十八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经本合同双方有效签署。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本合同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处手写内容与本合同印刷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十一条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贷款行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四章 附件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_____份、贷款行_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签订。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借款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行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行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对贷款行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

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贷款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一旦双方因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送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银行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 书面送达地址: _____

【2】 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电子信箱: _____

承诺人:

时 间: